梅县区松口镇“客侨古镇•红色松口”乡村振兴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县区松口镇“客侨古镇·红色松口”乡村振兴项目概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李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76271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概算审核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1.金柚基地实施测土配方施肥1.2万亩等土壤改良工程，铺设单轨运输轨道36公里，安装太阳能杀虫灯600盏等绿色生态防控设施；改造提升现有加工厂房约3100平方米，配置金柚产业加工设备一批，配套100立方米冷库仓储；改建金柚科普基地约2000平方米，配套附属设施约750平方米；改造校舍约3000平方米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。2.配套生态停车场2处，改造提升道路及步道约4.6公里，配套安防设施；完善古树公园公厕等设施。3.改造硬化主干道约2.5公里（宽4.5米），整治古建筑周边环境约3700平方米，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10处及红色文化展示栏约150米等。 2.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送审资料文件进行概算审核服务，并出具完整的概算审核资料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10.00%-20.00%）。

	准	3.计价标准: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号)中的收费标准计收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采购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